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起点法治教育基地

项目单位：仁化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姓名：刘秀琳

联系电话：15875121365

填报日期：2022.3.31

一、基本情况

“起点法治教育基地”项目设在本院办公大楼二楼，与党建功能室连成一体，教育基地面积 150 平方米。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按照设计规划方案，从有利于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角度出发，进行设计打造。整个环境非常具有现代感，设施设备高端大气，有 VR 体验区、阅读体验区、心理沙盘区、知识抢答机、电子阅览机、投影设备等，融教育、素质扩展和学习体验等功能于一体。尤其是 VR 体验区，未成年人可通过高仿真的 VR 智能体验设备参与 VR 禁毒、VR 校园反邪教、VR 自身防范等安全教育体验，使青少年身临其境般接受教育熏陶。

起点法治教育基地的建成，为仁化县检察院下一步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工作平台，为我县未成年教育和保护工作纵深开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环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分数、等级

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完成良好。绩效目标较好完成，规范管理项目资金，基本达到预期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得分 ≥ 9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的建成能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水平，完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管控体系，绩效目标较好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的建成，为仁化县检察院下一步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工作平台，为我县未成年教育和保护工作纵深开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环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起点法治教育基地						
主管部门		仁化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仁化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12.31		
项目实施依据		预(2021)7号《起点法治教育基地》						
填报联系人		刘秀琳		联系电话		15875121365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支出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4.75	10	99.6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	64.75	10	99.6	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水平,完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管控体系。			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水平,完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管控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原则上总分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购置设备数量	6套	6套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设备完好达标率	100%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原则上总分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预算执行率	100.00%	99.6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设备科技化水平	提升	提升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使群众不断接受法治教育	是	是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原则上总分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5	≥95				
		指标2:						
总分						98		